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1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3-11。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3-12。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关于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证监上市字[2010]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临2013-1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